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19-028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7日，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王国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国斌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王国斌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国斌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补聘董事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王国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19-044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国盛证券2019年7月主要财务信息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相关规定，

本公司现披露重要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公司（下称“国盛证券”）及其子公司国盛证券资产月度主要财务信息。

前述财务信息披露范围为国盛证券公司和国盛资管，不含纳入国盛证券合并范围的

其他子公司。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2019年7月相关财务信息如下（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项目 | 2019年1-7月 | 2019年1-7月 | 2019年7月31日 |
|---------------|------|-----------|-----------|------------|
| 国盛证券(母公 司) | 营业收入 | 7,765.64 | 93,806.60 | — |
| | 净利润 | -1,193.39 | 20,100.06 | — |
| | 净资产 | — | — | 980,475.19 |
| 国盛资管 | 营业收入 | 656.69 | 4,011.96 | — |
| | 净利润 | -102.08 | -1,301.36 | — |
| | 净资产 | — | — | 49,600.36 |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9-031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7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之间接控

股股东为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鼎科技”)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臻

鼎科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每月营业收入数据。为使A股投资者能够

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将同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

披露本公司营业收入。

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

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19年7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04,898万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

减少6.28%。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9-036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退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草签PPP项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本公司，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与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管委会建设环保局签署《八里湖新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PPP项目合同》（草签）。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20,821.00万元（项

目总预算未包含征地拆迁费用，最终投资以经审计的竣工决算为准）。因本公司间接控

股股东未按国资委规定履行非主业投资的要求，公司无法继续履行该项目，现经各

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公司退出该项目，由联合体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下属单位中

一公司集团有限公司承接相关权利及义务。近日公司收到了各签署方的九江市八里湖新

区市政基础设施PPP项目协调会议纪要》，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内容

1.协调各方：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

公司、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

2.同意引入联合体成员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下属单位中一公司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战

略合作投资人，本公司将所持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给中一公司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一公司”）作为战略投资人，本公司将所持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给中

一公司。

三、备查文件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市政基础设施PPP项目协调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旗下申万菱信中证

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交易代码：150172）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19年8月6日，申万证券B份额

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23元，相对于当日0.875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达到

79.20%，截至2019年8月7日，申万证券B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11元，明显高于基金

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申万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申万证券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

的设计，申万证券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申万证券份额（场内简称：申万证券，场内代码：163113）净值和申万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场内代码：150171）参考

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申万证券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

申万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为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申万证券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

影响。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

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

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恒久”、“公司”或“公

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143,764,992股，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53.48%；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8月12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4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

000,000股，并于2016年8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9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20,000,000股。

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

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92,000,000股。

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192,000,000股为基

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68,000,000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为268,000,000股，其中首发限售股的数量为

143,764,992股，占总股本的53.48%；高管锁定股84,610股，占总股本的0.32%；无限

售流通股124,186,396股，占总股本的46.20%。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限售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上市公司书中做出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余仲清及其关联自然人刘经理、兰山英、董事余仲清承

诺：自苏恒久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

理本人现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苏恒久股份，也不由苏恒久回购本人持有的苏州恒久股

份。在本人及夫人的关联自然人苏州恒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

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苏州恒久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苏

州恒久股份总数的不超过50%。

苏州恒久上市后6个月内如因苏州恒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

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则本公司将回购本人所持苏州恒久股票的限售自动延长6个月。

余仲清承诺：“自苏州恒久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

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持有的苏州恒久股份，也不由苏恒久回购本人持有的苏州恒久股

份。在本人及夫人的关联自然人苏州恒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

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苏州恒久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苏

州恒久股份总数的不超过50%。”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减持价格及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余仲清、兰山英、余仲清、恒久荣承诺：“苏州恒久上市后6个月内如因苏州恒久股票

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

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本人（本公司）所持苏州恒久股

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余仲清承诺：“本人所持苏州恒久股份的上述36个月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因确

因自身经济需要，本人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与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

的锁定期仍需延长，则减持价格将由本人根据经前复权计算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

价格减去本人在该股票上市之日起至减持时因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

配股、缩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发行上市等情形下增加的股票数量后的价格。

（3）兰山英和余仲清承诺：“本人所持苏州恒久股份在上述36个月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因确

因自身经济需要，本人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与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回购方案实施后

的锁定期仍需延长，则减持价格将由本人根据经前复权计算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

价格减去本人在该股票上市之日起至减持时因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

配股、缩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发行上市等情形下增加的股票数量后的价格。

（4）兰山英和余仲清承诺：“本人所持苏州恒久股份的上述36个月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因确

因自身经济需要，本人可通过深圳